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乔考考（身份证号：61272219620827537X）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房屋基本情况

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神南华府西门北侧 S1#商铺地上三层地下一层 103 和 104 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第二条：租赁期限

甲方从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。

第三条：租金

房租按年支付，乙方每年一次性付清，年租金以神木市政府采购项目最终中标价金额为准。

第四条：交付房租期限

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将该房屋交付给甲方。

第五条：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

乙方租赁期间，水、电、取暖、燃气、电话、物业以及其他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。租赁结束时，乙方须交清欠费。

第六条：房屋维护养护责任

—— 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，如需装修或改造，需先征得甲方同意，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。租赁结束时，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。

第七条：租赁期满

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，则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，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十五 天内答复。如同意继续租赁，则续签租赁合同。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。

第八条：提前终止合同

在房屋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，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，本合同仍有效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

在房屋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，依据事实轻重，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 10% 作为违约金。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 2% 向乙方加收滞纳金。

第十条：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(签字):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

2024年01月01日